

证券代码：832418

证券简称：天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

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收购人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丽娟、武振与公司股东天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盐商中小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丽娟、武振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，受让天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0.00%；受让江苏盐商中小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,99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9.992%；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为天物股份新的控股股东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，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收购前		收购后	
		持股数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天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	3,000,000	60.000	0	0
2	江苏盐商中小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1,999,600	39.992	0	0
3	三河简速达企业管理咨询	0	0.000	3,500,000	70.000

	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		
4	张丽娟	0	0.000	750,000	15.000
5	武振	300	0.006	749,900	14.998
合计		4,999,900	99.998	4,999,900	99.998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“全国股转公司”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“中国结算”办理过户登记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